

# 「离婚冷静期」可让婚姻转危为安



**薛家湾讯** 为了避免“一言不合就离婚”的情况,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进一步完善婚姻冷静期制度,借助时间和调解,为当事人冲动离婚“消消火”、“降降温”。冷静期满后,该院回访当事人,夫妻双方均称经过冷静期的过渡和调整,现在双方相处模式得到合理改善,会好好过日子,珍惜来之不易的婚姻。

近期,该院家事审判庭又适用婚姻冷静期制度,使一对打离婚官司的夫妇重归于好。

大强(化名)和小花(化名)是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的一对夫妻。大强今年38岁,小花36岁。两人结婚后,育有一儿一女。过去,夫妻两人感情一直很好,但近两年因为子女教育及丈夫工作需要加班,夫妻关系开始出现矛盾。让大强没有想到的是,接到法院工作人员的电话通知后,才知道小花一纸诉状将他告上法院,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

准旗法院受理了小花的诉请,并通知双方到庭。在法庭上,大强不断地向妻子小花道歉,他承认,自己因为近期工作压力大,对家庭照顾及陪伴小花的时间没有以前多,现在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希望小花撤回起诉。

被告的行为,传递出一种信号,从家事审判的角度看,两人存在和好的基础,属于可以修复和好的婚姻。鉴于此,法官没有急于开庭,而是组织了庭前调解。

“他也不是没道过歉。但他说一套,做一套,要是他言行一致,我用得着这样!”面对法官,小花也倒起了苦水,说并非自己不近人情,主要是丈夫“不太值得信任”。法官耐心聆听了小花的诉说,一直未打断,通过观察双方当事人,男方道歉的态度还算诚恳,而小花也有心原谅,只是也有自己的担心。法官初步判断,双方确实存在问题,但没有到了非要离婚的地步,属于可以修复的危机婚姻。

法官先向双方宣讲了《婚姻法》相关规定,帮助被告认识到不良习惯对婚姻家庭的影响,教育原告、被告应当从子女和家庭角度慎重考虑离婚事宜,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互相了解、互相包容,珍惜婚姻,善待对方,加强沟通交流,特别是相互理解和信任。同时,法官让小花作出《感情修复愿望书》,表达自己对婚姻的希望,大强作出《感情修复计划书》,为以后的健康婚姻作出合理规划。签署“两书”后,双方当庭依次向对方诵读。在双

方为今后相处模式作出希望和规划后,法庭氛围从“怨气满满”变为“破涕为笑”,法官趁势为双方设置了6个月婚姻冷静期,并达成协议,6个月内原告不再要求离婚,小花表示同意和好,以观后效。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要求双方对家庭财产及债权、债务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规定双方在6个月婚姻冷静期内处分财产要经对方同意。如果一方擅自处分财产或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再次起诉离婚,在分割财产时,将根据法律规定,对其不分或少分财产。这就对一方可能有的假意挽回婚姻实则争取转移财产时间的恶劣行为打上了“预防针”。

**法官评析:** 建立离婚冷静期制度对于修复危机婚姻有着重大意义。一方面可以减少诉讼的对抗性。过去判决不准予离婚后,一方在判决生效6个月后可以再次起诉,双方在此期间,由于缺乏沟通疏导,往往容易由开始的“假生气”变为下次的“真离婚”;给予双方6个月的冷静期,可以一改往日当事人机械的“等着下次再起诉”的心理,从而让危机婚姻获得“新生”。另一方面可以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法院对案件开展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工作,使双方的关系得到缓和,或者关系更好,那么婚姻家庭会更加稳定,尤其是对于子女成长来说更加有利。还可以防止矛盾激化成惨祸。一些离婚案,双方的婚姻确实名存实亡,但总有一方以“自杀自残”或者“杀害对方”相要挟,在这类案件中,设置冷静期也十分必要,冷静期间,并非撮合对方和好,而是在冷静期通过心理疏导,使情绪激动方能够平静下来,最终达到和平离婚。否则断然判离,虽然会达到离婚的目的,但也有可能酿成严重后果!

在冷静期推广使用的过程中,还有值得注意的问题:适用要有度,对具体案件进行具体分析,切不可生搬硬套。防止“一冷了之”,设置冷静期后,应有所跟进,需要开展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等工作,冷静期内,要发挥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人员的作用。如果一方出现家暴、恶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法律规定可以准予离婚的情形时,另一方可以不受冷静期限制,再次提起离婚诉讼。(黄佳)

## 法官说法

## 检察官说法

### 偷拿香烟如何定性—— 入户盗窃触犯犯罪



当那些梁上君子蠢蠢欲动的时候,他们有的人会这样安慰自己“我偷拿点不是特别值钱的东西,总不至于进去吧!”这不,最近办案我就遇上了一位。“我就去他家偷了一条香烟,有好几条呢,我就拿了一条,不值几个钱,不至于犯罪吧。”“唉!我不知道呀,要知道是这样,我还不如自己掏腰包呢。”

法律不会因为你的无知而宽宥你。所以,今天就让检察官给大家普法,讲一讲盗窃罪的一种罪状——入户盗窃。

被告人花某某酒后在某一小区“闲逛”,他趁四下无人,用手推开该一层住户贾某某(化名)家的窗户,进入室内。在酒精作用下,花某某正好口渴,于是他走到客厅就打开冰箱,看里面没水,有几条中华烟,就拿了一条,然后打开房门,从楼道单元门走了。

殊不知,被告人花某某的行为被监控拍的一清二楚,被害人回家后发觉东西丢失,回看监控录像,知道半夜有人来过家中,遂报警。

结合被害人陈述、被告人的供述证明花某某翻窗入户盗窃被害人贾某某的是一条软包装中华香烟,经价格认定中心认定该香烟价格为人民币613元。

目前,检察院以盗窃罪对被告人花某某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制裁!

####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户”做出如下理解:“户”在这里是指住所,其特征表现为供他人家庭生活,与外界相对隔离两个方面,前者为功能特征,后者为场所特征。一般情况下,集体宿舍、旅店宾馆、临时搭建工棚等不应认定为“户”,但在特定情况下,如果确实具有上述两个特征的,也可以认定为“户”。

入室盗窃不仅仅侵犯的是公民的财产权,还给公民的人身安全带来威胁,侵犯了公民的住宅安宁,属于法律严厉打击的对象,检察官一方面提醒广大居民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出门注意关好窗户,锁紧房门,妥善保管钥匙,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还可以给家庭安装监控设备,当受到侵害时,能提供有利证据维护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奉劝那些有盗窃行为的法外分子,看到这里,赶紧悬崖勒马,改邪归正!天上没有掉馅饼,不劳而获的美事,不要贪图一时的小便宜,以身试法,走上犯罪的不归路。还有,不懂法不能成为替自己开罪的理由,与其悔不当初,不如多学点法律知识,将那些小聪明用于正道。(欣闻)

## 为规避执行转移财产 再整缴案款为时已晚

**满洲里讯** “法官,老赵好像有钱,但是不在他手里,我听说……”申请人石某提供的一个模糊的线索,不仅使案件顺利执结,还将被执行人赵某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行为暴露在了承办法官金航的面前。

石某申请执行赵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经查控,发现被执行人赵某名下有一处住房及某公司股权若干。由于处置被执行人的唯一住房需要考虑许多现实因素,且评估拍卖措施耗时较长,而股权的处置又较难实现,考虑到申请人石某身患重病,急需用钱,承办法官金航想采取一种能够尽快变现的执行措施,以最大限度地保障石某的胜诉权益及人身权利。

正在一筹莫展之际,石某深夜的一个电话给了金航办理案件的突破点。石某称赵某有财产,但是不在其名下。金航整理思路后,第二天,对赵某的财产情况重新进行查询。经查,发现赵某有债权若干,而执行案件立案以后,债务人偿还赵某钱款时,均打到赵某爱人名下的账户中,规避执行,导致执行局一直无法查询到财产。

将案件线索归集整理后,金航打通了被执行人赵某的电话,起初赵某还坚称自己没有其他财产,当金航将调查情况告知时,赵某才开始紧张,尤其得知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将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一反常态,保证立即履行义务。当天,赵某就将执行案款70万

元整缴至法院,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但是,赵某规避执行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事法律,仍要被追究相应责任,目前,金航已将收集到的相应证据移送至公安机关。等待赵某的,将是刑事处罚。

**以案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陈红)

## 以案说法

